

合同编号：LGCJ-JLHT-20260167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项目名称：金湾区城市供排水设施建设项目-南水镇排水设施系统治理工程（II 标段）

项目地点：珠海市金湾区

委托人：珠海联港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人：广东启弘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珠海联港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人（全称）：广东启弘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金湾区城市供排水设施建设项目-南水镇排水设施系统治理工程（II标段）；
2. 工程地点：珠海市金湾区；
3. 工程规模：该项目包含两个建设内容：1. 金龙路临时停车场，占地面积 6765m²，新建小车停车位 254 个；2. 停车场排水及金龙路雨水管网改造，新建 D1.4~0.8 雨水管渠约 165m。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款；

5. 通用条款;

6. 附件, 即: 招标文件

本合同签订后, 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号: _____。

五、监理服务费用

1. 本监理合同总价(含税)为: ¥57285.00 元, (大写: 伍万柒仟贰佰捌拾伍元整), 包含本次监理服务的全部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施工监理措施费、风险包干费、税金、利润等一切费用。委托金额已综合考虑提供本次监理服务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服务承诺、额外服务费及不可预见风险等费用, 监理咨询过程中如有存在违约金未及时支付或扣除的, 在最终结算时给予扣除, 最终结算金额以相关部门审核为准。结算以审定的工程建安费作为监理服务费的计费基数, 根据(发改价格【2007】670号)计费标准算出的金额 $\times 80\% \times 95\%$, (暂定系数如下: 专业调整系数 1.0, 复杂调整系数 0.85, 各项系数最终以相关部门批复为准)。最终的服务费以相关部门审核为准。

2. 监理服务费包括但不限于监理服务费用、现场服务费、现场办公设施费、文件编制费、材料费、人工费、交通费、交通车辆费、检测工具费、加班费、保险费、利润、税金、工程项下风险等监理人全面妥善履行招标文件及本合同项下所有义务的全部

费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无须向监理人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现场监理服务暂定期限延长的，监理费用不调整。监理人应无条件按照委托人书面通知要求配足相应人员，否则委托人有权按照监理合同中有关人员未到位的相应条款追究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 委托人无须就监理人的额外工作和附加工作另行支付任何费用，本合同所约定的额外工作和附加工作报酬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5.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六、期限

1. 监理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计，至本工程保修期满且双方履行完毕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为止。

2. 现场监理服务期限与施工工期相同。

3. 本工程通过合同工程竣工验收且工程移交完成后，现场监理工程师可以离场，但监理人须积极配合工程结算等工作。验收、移交、结算工作无具体时间期限，直至全部完成为止。

4. 本工程保修期为一年，保修期执行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 40 条的规定，没有细列的项目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国家没有相关规定的项目按照一年执行。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承诺，本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应符合国家施工监理的管理制度，并满足工程所在地监理工作量化考核要求及委托人相关的企业标准，监理人承诺遵守委托人的管理制度，服从委托人的管理。

2. 委托人承诺，在监理人全面妥善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前提下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监理服务费用。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6年3月4日。

2. 订立地点：珠海市金湾区。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5.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变更事项，双方可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补充协议未约定的内容，以本合同为准。

（协议书完）

(签署页)

甲方： (公章)
珠海联港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航空新城金
鑫路 137 号 C2 栋 4 楼

乙方： (公章)
广东启弘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
金鑫路金湾区市民服务中心 C2 栋
613 室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 /

开户行：华润银行金湾支行

账号：

电话： 0756-7610865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航空新城支行

账号：

电话： 0756-7610926

第一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词语定义、适用范围和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有如下含义：

- 1、“工程”是指委托人委托实施监理的工程。
- 2、“委托人”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和委托监理业务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 3、“监理人”是指承担监理业务和监理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 4、“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本工程现场实施监理业务的组织。
- 5、“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派到监理机构全面履行本合同的全权负责人。
- 6、“承包人”是指除监理人以外，委托人就工程建设有关事宜签订合同的当事人。
- 7、“工程监理的正常工作”是指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委托人委托的监理工作范围和内容。
- 8、“工程监理的附加工作”是指：①委托人委托监理范围以外，通过双方书面协议另外增加的工作内容；②由于委托人或承包人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因增加工作量或持续时间而增加的工作。
- 9、“工程监理的额外工作”是指正常工作和附加工作以外或非监理人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及恢复监理业务的工作。
- 10、“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 11、“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月份相应

日期的前一天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适用的法律是指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专用条款中议定的部门规章或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监理人义务

第四条 监理人按合同约定派出监理工作需要的监理机构及监理人员，向委托人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机构主要成员名单、监理规划，完成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工程范围内的监理业务。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按合同约定定期向委托人报告监理工作。

第五条 监理人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认真、勤奋地工作，为委托人提供与其水平相适应的咨询意见，公正维护各方面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监理人使用委托人所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委托人的财产。在监理工作完成或终止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委托人。

第七条 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若因监理人泄漏而造成委托人影响或损失，监理人应当向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及所造成的所有实际损失。本保密条款不随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委托人义务

第八条 委托人在监理人开展监理业务之前应向监理人支付预付款。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负责工程建设所需的外部关系的协调，为监理工作提供外部条件。根据需要，如将部分或全部协调工作委托监理人承担，则应在专用条款中明确委托的工作和相应的报酬。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监理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为监理工作所需要的工程资料。

第十一条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一切事宜做出书面决定。

第十二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能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决定的常驻代表(在专用条款中约定)，负责与监理人联系。更换常驻代表，要提前通知监理人。

第十三条 委托人应当将授予监理人的监理权利，以及监理人主要成员的职能分工、监理权限及时书面通知已选定的承包合同的承包人，并在与第三人签订的合同中予以明确。

第十四条 委托人应在不影响监理人开展监理工作的时间内提供如下资料：

- 1、与本工程合作的原材料、构配件、设备等生产厂家名录。
- 2、提供与本工程有关的协作单位、配合单位的名录。

第十五条 委托人向监理人提供工地办公室，监理人所有办公设施、设备、生活用品、水费、电费、通讯费用、办公费用、住宿等自理。

第十六条 根据情况需要，如果双方约定，由委托人免费向监理人提供其他人员，应在监理合同专用条款中予以明确。

监理人权利

第十七条 监理人在委托人委托的工程范围内，享有以下权利：

1、选择工程总承包人的建议权。

2、选择工程分包人的认可权。

3、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向委托人的建议权。

4、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设计人提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征得委托人的书面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监理人应当书面报告委托人并要求设计人更正。

5、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并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6、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

7、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监理人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 24 小时内向委托人作出书面报告并说明理由。

8、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承包人得到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9、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

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10、在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以及工程结算的复核确认权与否决权。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委托人不支付工程款。

第十八条 监理人在委托人书面授权下，可对任何承包人合同规定的义务提出变更。如果由此严重影响了工程费用或质量、或进度，则这种变更须经委托人事先批准。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监理人所做的变更也应尽快通知委托人。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工程承包人人员工作不力，监理机构可要求承包人调换有关人员。

第十九条 在委托的工程范围内，委托人或承包人对对方的任何意见和要求（包括索赔要求），均必须首先向监理机构提出，由监理机构研究处置意见，再同双方协商确定。当委托人和承包人发生争议时，监理机构应根据自己的职能，以独立的身份判断，公正地进行调解。当双方的争议由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或仲裁机关仲裁时，应当提供作证的事实材料。

委托人权利

第二十条 委托人有选定工程总承包人，以及与其订立合同的权利。

第二十一条 委托人有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第二十二条 监理人调换总监理工程师须事先经委托人书面同意。

第二十三条 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工作月报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第二十四条 当委托人发现监理人员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或与

承包人串通给委托人或工程造成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监理人员，并要求监理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监理人责任

第二十五条 监理人的责任期即委托监理合同有效期。在监理过程中，如果因工程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书面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的合同期。

第二十六条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应当履行约定的义务。如果因监理人过失而造成了委托人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赔偿。累计赔偿总额(除本合同通用条款第二十四规定以外)不应超过监理报酬总额(除去税金)。

第二十七条 监理人对承包人违反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和完工(交图、交货)时限，承担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委托监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监理人不承担责任。但对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五条规定引起的与之有关的事宜，应向委托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监理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监理人应当补偿由于该索赔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支出。

委托人责任

第二十九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委托监理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监理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三十条 委托人如果向监理人提出赔偿的要求不能成立，则应当补偿由该索赔所引起的监理人的各种费用支出。

第三十一条 由于委托人或承包人的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发生了附加工作或延长了持续时间，则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

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完成监理业务的时间相应延长，并得到附加工作的报酬。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二条在委托监理合同签订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监理业务时，监理人应当立即通知委托人。该监理业务的完成时间应予顺延。当恢复执行监理业务时，应当增加不超过 10 天的时间用于恢复执行监理业务，并按双方约定的数量支付监理报酬。

第三十三条监理人向委托人办理完完工验收或工程移交手续，承包人和委托人已签订工程保修责任书，监理人收到监理报酬尾款且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后，本合同即终止。保修期间的责任，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第三十四条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 10 天前通知对方，因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第三十五条监理人在应当获得监理报酬之日起 30 日内仍未收到支付单据，而委托人又未对监理人提出任何书面解释时，或根据第三十一条及第三十二条已暂停执行监理业务时限超过六个月的，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终止合同的书面通知，发出书面通知后 14 日内仍未得到委托人答复，可进一步发出终止合同的书面通知，如果第二份书面通知发出后 42 日内仍未得到委托人答复，可终止合同或自行暂停或继续暂停执行全部或部分监理业

务。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六条 监理人由于非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执行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应当视为额外工作，有权得到额外的报酬。

第三十七条 当委托人认为监理人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履行监理义务时，可向监理人发出指明其未履行义务的书面通知。若委托人发出书面通知后 21 日内没有收到书面答复，可在第一个通知发出后 35 日内发出终止委托监理合同的通知，合同即行终止。监理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八条 合同协议的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报酬

第三十九条 正常的监理工作、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报酬，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相关条款的约定的方法计算，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四十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监理报酬，自支付期限届满之日起，还应向监理人支付滞纳金。滞纳金从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起计算。

第四十一条 支付监理报酬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款约定。

第四十二条 如果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中报酬或部分报酬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表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他无异议报酬项目的支付。

其他

第四十三条委托的建设工程监理所必要的监理人员出外考察、材料、设备复试等要先向委托人报告，委托人书面同意后，在预算范围内向委托人实报实销。

第四十四条在监理业务范围内，如需聘用专家咨询或协助，由监理人聘用的，其费用由监理人承担；由委托人聘用的，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四十五条监理人在监理工作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实际得到了经济效益，委托人应按专用条款中的约定给予经济奖励。

第四十六条监理人驻地监理机构及其职员不得接受监理工程项目施工承包人的任何报酬或者经济利益。

监理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第四十七条监理人在监理过程中，不得泄露委托人申明的秘密，监理人亦不得泄露设计人、承包人等提供并申明的秘密。若因监理人泄漏而造成委托人影响或损失，监理人应当向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及所造成的所有实际损失。本保密条款不随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第四十八条监理人对于由其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版权，委托人仅有权为本工程使用或复制此类文件。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九条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对对方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主管部门协调，如仍未能达成一致时，双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通用条款完)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及监理依据:

1. 国家和地方政府颁发的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条例、规范;
2. 本工程建设监理合同、监理方案、建设工程监理规范;
3. 珠海市有关工程建设管理方面的各项政策及规定;
4. 珠海市政府对本建设项目的批文及文件;
5. 本工程项目的正式施工图纸资料及设计变更文件;
6. 建设单位与工程参建单位签订的全部合同或协议。

第四条 中标通知发出后 7 天内, 监理人应按《珠海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人员配备暂行办法的通知》(珠规建建【2010】48 号)的文件要求组建监理机构(拟派项目机构人员按本合同附件 1 填写相关资料报委托人审查), 建立与监理业务相适应的管理体系, 制定监理机构的岗位职责。监理机构人员应符合招标人及相关文件的要求, 必要时由委托人在施工过程中提出具体配置要求; 中标通知发出后 10 日历天内提交工程监理规划, 监理细则、旁站方案, 严格实行总监理工程师责任制; 完成监理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监理工程范围内的监理业务。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 监理人应每月按委托人约定的时间提交上月的监理月报至委托人, 以及向委托人及时提交其它要求上报的报表及相关资料。

监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监理范围

- (1) 依照法律、法规及有关的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建筑工程承包合同,

对承包人在施工质量、建设工期和建设资金使用等方面代表委托人实施监督。

(2) 包括工程建设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安全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质量保修期的监理等全过程监理。负责协调与工程有关的参建单位（包括委托人、各查验单位、施工、设计、勘察等单位），并协助委托人协调政府职能部门（包括质检、安监、造价、档案、环保、消防、人防、建设、计划、规划、计监等部门）与本工程监理有关事项。

2. 监理工作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含三通一平、设备采购、软基处理施工、主体施工等）、竣工结算阶段、保修阶段的质量、投资、进度控制以及配合项目移交等监理工作。

2.1 设计阶段（此项无要求）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要求在设计各阶段提供关于本项目设计的专业意见和建议（如功能分区、流线、功能系统完备性及合理性、设备参数、接口等）。

2.2 施工准备阶段

2.2.1 制定监理规划、监理细则。

2.2.2 施工前认真审阅工程设计图纸、设计说明，就工程设计图纸中的问题与建设单位及设计院工程师沟通，充分理解建设单位意图和设计思想，提出合理化建议，对工程功能及系统组成做到全面、深入的了解和掌握。

2.2.3 根据委托监理合同的约定积极参加工程施工招标工作，协助建设

方选择有能力、有经验的承包商。

2.2.4 认真做好施工队伍（特别是总承包商）的资质审查工作，包括人员、技术、施工设备，确保施工队伍素质与工程要求基本相适应。

2.2.5 认真审核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质量保证措施和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的布置、劳动人安排，工具材料准备、预制中、半成品的生产等，确保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和规范与工程建设总进度。

2.2.6 协助建设方组织设计图纸会审工作，作好图纸设计交底，使总承包商及全体施工管理人员了解工程设计意图和要求。

2.2.7 督促总承包单位认真做好作业前的三级技术交底，使每个施工人员清楚各自工作的具体要求。

2.2.8 确认施工图纸的有效性。对设计变更、工艺变动、材料变更、设备选型等都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2.2.9 对各专项系统的主要设备、器材，监理工程师要亲自监督校验调整，掌握系统设备的详细资料、消除隐患。

2.3 施工阶段

2.3.1 审查施工组织设计

2.3.1.1 工程开工前及时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包括施工技术方、施工进度计划、安全及文明生产措施，将审查结果书面答复施工单位，并抄送委托人；

2.3.1.2 工程的重点或关键部位，应要求施工单位提出具体方案，经监理人审查认定后方可施工；

2.3.1.3 审查施工单位各项施工准备工作，协助委托人下达开工令。

2.3.2 控制工程进度

2.3.2.1 审核施工单位提出工程总进度计划，对总进度计划是否满足规定竣工日期要求提出意见；

2.3.2.2 在总进度计划的前提下，审核施工单位月、周进度计划的可行性，如发现执行过程中不能完成工程计划时，应检查分析原因，督促施工单位及时调整计划和采取补救措施，以保证工程进度的实现；

2.3.2.3 每周定期主持与设计院、各施工单位间的有关施工进度、质量及安全的协调会议并做好会议记录，及时协调处理相关的问题。若情况特殊，监理人应立即研究并提出召开现场会议，协调解决有关问题，同时报委托人签字认可；

2.3.2.4 建立工程监理日记制度，详细记录工程进度、质量、设计修改、工地洽商、安全及文明施工方面等问题和其它有关施工过程中必须记录的问题；

2.3.2.5 每月向委托人提交一份监理工作月报。要求监理人做到图文并茂，切实反映每月工程质量、进度状况、安全生产、建设资金使用等方面情况，以实际与计划作比较，发现偏差，及时找出原因，加以调整，确保工程进展顺利。方便委托人直观、系统地了解整个工程面貌。

2.3.3 控制工程质量

2.3.3.1 根据施工图纸、国家及相关施工规范和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中的施工技术操作规范要求严格监理施工质量，督促施工单位确保工程合格。同时配合委托人进行施工质量100%细部检查工作，经委托人批准的检查表单须完整、真实填写，分项工程结束10天内将表单提交给委托人备查；

2.3.3.2 分现场各阶段制订详细的、有针对性的现场监理实施细则和相应的检查表单（按分项工程写），并严格按此进行操作。每个分部工程开工前须提交一份该分部工程的质量通病或可能产生的质量问题、采取的预防措施和施工过程中有针对性的办法；

2.3.3.3 监理人必须在各分项工程、特殊的工艺、重要的部位及新材料新工艺的应用等方面把好样板审核关，明确工艺流程和质量标准，经审查合格后方可大面积展开；

2.3.3.4 必须用水准仪、全站仪等复核、验收工程角点的定位放线。作好沉降观测等复核工作；

2.3.3.5 监理人在开工后，应及时制定施工单位管理人员及工程质量的考核细则提交委托人。并每季度进行一次考核，将考核情况上报给委托人；

2.3.3.6 审查主要建筑材料、主要设备的订货和核定其性能；

2.3.3.7 审查施工承包单位提出的材料和设备计划和清单，以满足现场施工的需要；

2.3.3.8 对工程使用的原材料、半成品、构配件，进场时必须检查其出厂合格证、质保书、材质化验单，同时进行见证取样、送样（由见证员进行），并按规定进行抽查和复验；

2.3.3.9 检查工程上所采用的主要设备、半成品、构配件是否符合设计文件或标书所规定的厂家、型号规格和标准。对进口设备必须检查其海关商检书。

2.3.3.10 执行国家、行业、广东省、珠海市现行工程质量验评标准。

2.3.4 监督检查安全和文明施工

2.3.4.1 监督和定期（每周一次）检查各施工单位现场施工的安全、文明施工等措施的落实情况并作好记录，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省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条例；

2.3.4.2 督促施工单位施工管理制度和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保证体系的建立、健全与实施。

2.3.4.3 按照国务院关于《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要求进行监控；

2.3.4.4 认真执行《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的要求，严格控制工地的施工噪声和扬尘，工地时时刻刻做到整洁卫生；

2.3.4.5 执行国家、广东省、珠海市现行安全生产文明施工验收评审标准。

2.3.5 投资控制

2.3.5.1 复核施工承包单位工程月报及已完工程量，并提出书面意见；

2.3.5.2 负责现场技术核定及工程签证，对超出承包合同之外的设计修改、工地洽商，如涉及费用的须立即提醒委托人并征得委托人签证认可方为有效；

2.3.5.3 监理人会签有关各种设计变更，应侧重审查对工程质量、进度、投资是否有不利影响，如发现不利影响时，应明确提出监理意见，及时向委托人反映。

2.3.6 工程验收及工程质量事故处理

2.3.6.1 负责隐蔽工程验收、中间验收和竣工初验，并督促整改。对

工程施工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提出评估意见;

2.3.6.2 配合委托人进行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工作;

2.3.6.3 提供专业检测仪器和工具,协助委托人在中间验收、竣工验收、每月的例行检查时对工程实体进行实测实量;

2.3.6.4 审查承包单位编制的竣工图,保证其正确无误,并及时提交委托人;

2.3.6.5 负责工程监理文件的整理和归档,经委托人书面认可后移交委托人;

2.3.6.6 协助委托人组织施工承包单位、设计单位研究处理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监督整改方案的实施,并监督检查整改工作实施。

2.4 工程保修阶段监理人的职责

2.4.1 负责工程保修期内工程量的确认和施工质量监督;

2.4.2 从交付使用后2个月内,监理人留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1人、安装专业监理工程师1人共2人配合委托人作好运行工作;对使用单位提出的质量问题进行技术解答,督促施工单位对发现的质量问题进行整改修复。监理人应对使用时所发现的问题作好汇总,并在这项工作完成后半个月内向委托人提交这项工作的评估分析报告;

2.4.3 保修期内安排负责人审核维修方案,对工程维修工作量进行确认,对维修过程、维修质量进行监督,并在维修完成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委托人汇报维修工作结果;

2.4.4 参加工程保维修期内的质量回访,并将回访记录提交委托人。

2.5、 监理资料的移交

2.5.1 本工程完工验收结束后 7 日内，监理人向委托人移交下列资料：

2.5.1.1 监理工作的试验检测资料、质量过程资料、监理程序资料、监理工作的验收评定资料、工程款计量支付资料、监理工作的影像资料；

2.5.1.2 一式 2 套完整且符合委托人要求的纸质档案及电子文件。

2.5.2 本工程完工验收满 90 天后，监理人向委托人移交下列资料：

① 保修期质量和维修资料。

2.6 监理人须无条件配合委托人完成向委托人移交本项目工程文件的工作。若提交的资料不符合委托人或本合同约定要求的，监理人自委托人通知之日起 7 日内须无条件免费按前述要求补充完善。

第五条 监理人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认真、勤奋地工作，为委托人提供与其水平相适应的咨询意见，公正维护各方面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监理人使用委托人所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委托人的财产。在监理工作完成或终止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委托人。

第七条 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若因监理人泄漏而造成委托人影响或损失，监理人应当向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及所造成的所有实际损失。本保密条款不随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第八条 本项目监理服务费不设预付款。

第九条 通用条款不适用。

第十条 委托人应提供的工程资料及提供时间：

委托人应向监理人无偿提供下列资料复印件一式一份：设计图纸资料、岩土工程勘察报告、委托人与工程有关单位签订的所有合同或协议、设计

概算、施工图预算。

委托人向监理人提供以上资料的时间应根据工程具体情况和满足监理工作需要。监理人若对委托人提供的上述资料有异议的，应在收到上述资料后的 2 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否则视为委托人已依约提供了上述全部资料。

第十一条 委托人应在 7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二条 委托人的常驻工地代表为 _____，联系电话： _____。

第十三条至第二十一条通用条款不适用。

第二十二条 监理人调换的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同等或高于原有工程师的资质，并事先获委托人书面同意。监理人擅自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按补充条款的约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工作日志、周报、月报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委托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单位的与工程相关的任何资料，若无故不按时提交相关资料或发现资料不齐全、与实际不符，委托人有权对监理人每项每次扣除人民币 500 元违约金。

第二十四条 当监理人员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影响工程质量、进度及投资时，委托人有权采取以下措施中的任何一条或多条：

1. 要求更换监理人员并在相应的付款期内暂停支付监理服务费，该费用待监理人按要求更换人员且经委托人核实有无引致实质性的经济损失后再做作处理，更换的监理人员须具备同等或高于原有监理人员的资质，并事先要获得委托人书面同意。

2. 终止监理合同。

3. 当监理人员与承包人或其他第三方串通给委托人或工程造成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监理人员，监理人对由此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二十五条 本工程监理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至本工程完工验收合格、获得完工验收证明书及办理完成档案移交、保修期满止。现场监理服务期限与施工工期相同，具体开工时间以现场达到开工条件及办理工程施工许可证后委托人认可的开工令为准，总工期以实际完工时间为准。

第二十六条 通用条款本条不适用。因监理人原因造成工期、质量等达不到施工承包合同要求，造成委托人损失或监理人给委托人造成其他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按直接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七条 监理人对承包人违反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和完工(交图、交货)时限，承担监督管理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委托监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监理人在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不承担责任，但因监理人不作为导致的不可抗力附加影响，监理人不能免责。监理人对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五条规定引起的与之有关的事宜，应向委托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至二十九条通用条款不适用。

第三十条 通用条款本条不适用。

第三十一条 委托人无须支付任何附加工作的报酬。延长现场监理时间支付工作报酬适用补充条款第十三条的相关约定，延长其他监理阶段时间委托人无须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第三十二条 通用条款本条中“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不包含因监理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变化，因监理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变化，监理工作完成的时间不予顺延。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实际情况的变化不导致额外监理费用的产生。

第三十三条

1. 承担质量保修期监理工作时，监理单位应安排监理人员对委托人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进行检查和记录，对施工承包单位进行修复的工程质量进行验收，合格后予以签认。

2. 监理人员应对工程质量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对非施工承包单位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缺陷，监理人员应核实修复工程的费用和签署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

第三十四条至三十五条通用条款不适用。

第三十六条通用条款本条不适用。

第三十七条当委托人认为监理人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履行监理义务时，可向监理人发出指明其未履行义务的书面通知。若委托人发出书面通知后 21 日内没有收到书面答复，可在第一个通知发出后 35 日内发出终止委托监理合同的通知，合同即行终止。监理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八条合同协议的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责任。

第三十九条双方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监理人的报酬（含税）：

1. 本监理合同总价（含税）为：¥57285.00 元，（大写：伍万柒仟贰佰捌拾伍元整），包含本次监理服务的全部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施工监理措施费、风险包干费、税金、利润等一切费用。委托金额已综合考虑提供本次监理服务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服务承诺、额外服务费及不可预见风险等费用，监理咨询过程中如有存在违约金未及时支付或扣除的，在最终结算时给予扣除，最终结算金额以相关部门审核为准。结算以审定的工程建安费作为监理服务费的计费基数，根据（发改价格【2007】670 号）计费标准算出的金额 $\times 80\% \times 95\%$ ，（暂定系数如下：专业调整系数 1.0，复杂调整系数 0.85，各项系数最终以相关部门批复为准）。最终的服务费以相关部门审核为准。

2. 监理人需配合相关部门及时提供审核所需的相关资料。

3. 本监理服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监理服务费、现场服务费、现场办公设施费、文件编制费、材料费、人工费、交通费、交通车辆、检测工具、加班费、保险费、利润、税金、工程项下风险等监理人全面妥善履行本合同项下所有义务的全部费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无须向监理人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4. 如遇项目停建或缓建或其他自身原因，委托人有权终止或中止合同。如进入施工阶段，按监理人实际完成并经委托人书面确认的工作量进行结算。除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无须向监理人支付任何其他费用或承担任何责任。

5. 如遇项目规模缩小，如进入施工阶段，按缩小后的项目规模并结合监理人实际完成并经委托人书面确认的工作量进行结算。除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无须向监理人支付任何其他费用或承担任何责任。

6. 除非双方另有明确约定，否则本合同通用条款所约定的额外工作和附加工作报酬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委托人不再就监理人的额外工作和附加工作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第四十条通用条款不适用。

第四十一条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报酬。

第四十六条监理人驻地监理机构及其职员不得接受监理工程项目施工承包人的任何报酬或者经济利益。

第四十七条监理人在监理过程中，不得泄露委托人申明的秘密，监理人亦不得泄露设计人、承包人等提供并申明的秘密。

第四十八条委托人支付相应监理服务费后，监理人编制的与本工程有关的文件版权为委托人所有，监理人不得将其使用于本合同项目之外的其

它目的。

第四十九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不成时，提交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管辖。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及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执行费、交通费、调查费、保函费等一切损失。除争议事项或争议事项所涉及的条款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三部分 补充条款

(本补充条款为专用条款之组成部分)

第一条 监理的其他要求

1. 监理人所派总监理工程师必须符合相关文件要求。
2. 如遇重大工程变更等情况，人员配备应根据需要按委托人要求进行调整，确保满足实际工程监理需要，监理费用不调整。
3. 监理人须保证密切配合委托人及施工单位开展工作，如有必要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必须按委托人的要求亲自负责本项目的报建报批工作。
4. 现场进行施工必须有监理人员进行监督检查，重点部位必须有相应资质的监理人员进行旁站。

第二条 监理机构

1. 项目不同建设阶段，监理机构人数配备不少于《珠海市建设工程现场管理人员配备管理办法的通知》（珠规建建【2010】48号）关于工程项目监理最少人数配置数量要求。
2. 监理人提交的，经委托人同意的，拟派本项目监理机构及人员名单作为本合同附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3. 除特殊情况外，项目总监变更一次需交违约金1000元。

注：特殊情况包括（仅限于）：（1）因重病或重伤（持有三甲及以上医院证明）两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2）无能力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造成严重后果，委托人要求更换的；（3）因违法被责令停止执业的；（4）因犯罪被羁押或判刑的；（5）死亡。

第三条 监理人的现场管理代表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第四条委托人派驻工地代表应有明确的授权书抄送监理人，委托人工地代表应及时处理监理人报送的各种资料函件（普通函件3天内签认或复函，紧急函件应在24小时内复函）。

第五条监理人派驻现场监理人员须严格执行国家监理规范各项规定，认真履行本合同，及时处理工程有关的各种资料、报表、函件，一般函件的审核回复不得超过3天，对委托人的紧急通知或紧急设计变更应在24小时内复函。因监理人未及时复函而造成委托人的损失，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每次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00元~2000元，并按实际情况赔偿损失。

第六条监理人员必须严格控制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对设计变更要做出合理性、必要性审核意见后报委托人书面审核确认，对现场签证应与委托人现场代表共同现场计量核实后共同签证。未经委托人代表签证的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均为无效。对现场签证，必须做到及时、准确、客观和规范，以避免事后发生纠纷。

第七条 安全责任

1、委托人、监理人各自购买所属人员及财产的保险；保险期间应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在出险后自行办理索赔。如未办理上述保险，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

2、监理人对进场的工作人员须及时做好书面安全交底，落实安全措施。监理工作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非因委托人原因导致的人身或财产损害由监理人自行承担责任。监理人保证委托人免于遭受由此引起的诉讼或者索赔。

第八条 监理人对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委托人以及本项目全部非公

开资料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公开、泄露或使用于合同之外的任何目的。否则需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委托人的损失。本条约定长期有效。

第九条 监理人员职责按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3.2 条款执行。

第十条 施工阶段的监理工作按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第 5 条款执行。委托人应为此提供必要的外部工作条件，并予以配合。

3、（1）综合验收达到施工招标要求的标准。（2）如因监理人原因，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勒令停工或通报批评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每次支付违约金 2000 元。（3）审查施工组织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如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应立即要求施工单位进行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若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监理人应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监理人及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4）监理未认真履职出现安全问题的，监理人支付合同价款 1%作为违约金；出现严重安全问题的，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3%作为违约金。

第十一条 委托人职责

1. 负责办理开工前的拆迁、施工用地、水源、电源、运输道路、施工执照、开工许可证等的申报手续。

2. 及时提供工程的有关技术资料，包括勘察资料、设计图纸、设计概算、预算、施工承包合同或协议（包括合同协议附件）。

3. 委托人与施工承包单位签订的合同中必须写明委托监理有关职责和

权利的条款，以促成施工单位接受监理方依据建设监理的有关规定和监理合同的规定对工程建设进行实质性监督、管理。但监理人不得以施工合同中未明确写明为理由而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

第十二条 监理服务费的支付

1. 本监理服务无预付款，按如下方式支付：进度款：按每月完成的工程进度，经委托人书面审核确认后按政府资金拨付审核流程按工程进度计算的监理服务费用合同价的 80%，累计支付的进度款不超过监理服务费用合同价的 80%，如有违约金，在结算时扣除。结算款：工程全部完工并验收合格及移交有关资料，办理全部工程结算手续且扣除各项违约金后按政府资金拨付审核流程支付至监理服务费合同价的 100%。项目缺陷责任期满并验收合格无其他遗留问题，付清监理酬金结算价的剩余款项。

2. 本合同监理服务费由政府通过政府资金拨付审批流程后支付给监理人，委托人不承担支付责任。委托人按合同约定及政府相关部门规定协助监理人办理支付合同款项手续。监理费支付实际金额及时间以财政支付为准，监理人不得因未支付不及时等各种原因耽误监理工作。每次付款前，监理人必须提供相应金额合法有效的发票以及政府要求的其他付款资料。

第十三条 工程监理服务费的调整

1. 本工程监理服务费结算价除按本合同的专用条款的要求进行调整，其它任何原因均不得进行调整。施工过程中增加的工程量不计入计费额。

2. 任何情况下监理费率固定不变。

3. 现场监理服务期限与施工工期相同，任何因素导致施工工期延长均不调整监理服务费。

第十四条 监理时间

1、本工程监理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实施，监理合同终止时间为本工程保修期满且双方履行完毕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为止；

1.1 监理期限按专用条款约定执行，施工竣工时间以本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为准；

1.2 工程竣工验收、移交期。主要内容为：本合同规定的工程工作内容完成，工程竣工实物移交完成后，现场监理工程师可以离场，但监理单位须积极配合工程结算等工作。本验收、移交期无具体时间期限，直至全部完成为止；

1.3 工程保修期执行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 40 条的规定，没有规定质量保修期的各分部工程为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本合同保修期参照本项目施工合同执行；

2. 监理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按工程进度需要在原派驻现场监理人员基础上增派，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

第十五条 其他违约责任

1. 委托人和监理人均须确保各自在签订及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具备相应的资质，并赔偿因其不具备相应资质而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本条款独立有效，不受本合同效力的约束。

2. 如发现监理有转包、分包行为，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监理人支付暂定合同价款 20% 的违约金及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由于监理人原因，造成工期拖延，延长监理业务时间，委托人不支付延长监理期限的监理服务费，并且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的损失。

4. 监理人的现场办公设备及常规工程检查设备要满足现场要求。如监理人的设备配置达不到全面履行本监理合同项下全部监理义务所应达到的配置要求或在监理过程中缺少检测工具等设备的情况发生，委托人有权扣除所缺设备的等值金额违约金。

5. 如监理人有其它违反合同（含合同组成文件）或者监理规范的行为，委托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要求监理人每次按 500 元至 2000 元的标准承担违约金。

6. 监理人应按本合同所列全部条款履行监理合同，如发生违约行为，委托人已收取的履约担保有权不予退还，且委托人有权依据本合同之约定追究监理人的违约责任及损害赔偿责任。

7. 监理人无法定或约定事由解除合同或中途退场，或委托人根据本合同约定条件解除合同的，监理人须应委托人要求退还委托人已支付的费用，并按本合同价的 20% 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所支付的违约金不足弥补委托人实际损失的，监理人还应赔偿；委托人有权永久性取消监理人在委托人今后项目中的投标资格。

8. 因监理人原因影响委托人向城建档案馆移交本项目工程文件工作进度的，监理人将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委托人的全部损失。

9. 若因施工单位的原因未能按时完成委托人的工期要求，而监理人未履行相应义务的，监理人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0. 违约金约定不一致的，委托人有权选择较高者适用。

11. 违约金和赔偿款委托人有权从监理服务费或履约保函中扣除，不足部分委托人有权以其它方式向监理人追偿。本合同约定的赔偿责任包括但

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鉴定费、赔偿款、拍卖费、保函费。

12. 监理人必须遵守发包人现行的工程质量及安全管理相关制度，对检查发现的质量、安全问题，发包人按上述制度规定对监理人进行处罚；

13. 监理人需按发包人下达的项目整改通知单的要求进行回复及整改，未按时回复及整改的，发包人有权对监理人进行处罚，每次支付违约金 500~1000 元；监理人应督促施工单位按照发包人下达的项目整改通知单整改落实，未起到督促作用的，发包人有权对监理人进行处罚，每次支付违约金 500~1000 元；上级主管部门（含质监及安监）、市或区检查组下达停工的，每次支付违约金 500~2000 元；

发包人将根据项目推进的实际情况不定时组织各项会议及现场检查活动，监理人现场监理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附件 1 监理机构人员配备情况表）应及时响应及到场处理。因监理人原因未及时响应及到场的，发包人有权对监理人进行处罚，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按每人每次 500 元处罚、其他人员按每人每次 200 元处罚，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监理人未按招标文件、合同约定及委托人要求履行监理义务或因其错误指令导致重大责任事故或工程质量问题的，委托人有权视情节轻重要求监理人支付人民币 500~5000 元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由于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工程被报纸、电视、网络等各类媒体曝光或工程相关方受到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批评、处罚，从而给委托人社会形象造成不利影响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按监理服务费总额的 20% 以内支付违

约金。此情形达 2 次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补偿委托人损失的，监理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或仲裁费、差旅费、评估费、鉴定费、赔偿款、拍卖费。

本合同所称监理人应承担的违约金和赔偿金，委托人有权从最近一期应付款项或履约担保中扣除。

19. 第十五条约定独立有效，不受招标文件、本合同其他条款、其他与本工程有关的文件效力的约束。

第十六条知识产权及合法性条款

1. 监理人提交的所有工作成果，其知识产权归委托人所有。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监理人无权将所涉及的工作成果使用于本合同之外的任何其它目的，否则须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2. 监理人应确保其履行本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提交的任何资料、文件、成果及所使用的技术、专利等）未侵犯第三方合法权利，并保证委托人免受任何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因违反本条产生的一切纠纷，由监理人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 本条约定长期有效，不受本合同效力约束。

第十七条不可抗力

1. 遇有不可抗力事件的，受到该事件影响的一方应立即将事件情况通知对方，并在可对外联系之日起 5 日内提供对方认可的证明文件。按照事件对履行合同的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延期履行合同，或部分免除履行合同义务，或解除本合同。

2. 本合同所称的“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因战争、七级（含）以上地震、台风、火灾而导致一方不能履行合同或延迟履行合同的事件。

第十八条 通知送达

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文书、资料等，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或一方向对方书面通知的地址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联系方式的，应当书面通知对方。未履行通知义务的，另一方按原地址邮寄相关材料即视为已履行送达义务。当面交付上述材料的，在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特快专递方式（仅指 EMS）交付的，寄出后三日即视为送达（签收日较早的，以签收日为准）。

第十九条 履约担保

1. 监理人须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个日历天内向委托人提交履约保函。关于银行履约保函的相关要求：（1）监理人向委托人提交经委托人认可的全国范围内的国有控股银行或珠海市范围内的商业银行开具的无条件、不可撤销履约保函原件，保函有效期至本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 120 天；（2）提供银行履约保函产生的费用由监理人自行承担；（3）监理人需保证银行履约保函在整个合同工期内有效，如遇合同超期，监理人应在原保函失效 5 个工作日前完成履约保函续保手续，否则，委托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

2、退保约定：（1）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且履约保函有限期满后 30 天内（有未决、索偿事宜除外）。（2）提交现金履约担保的，工程验收合格后 2 个月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3、监理人可任选以上一种方式提交履约担保。

4、监理人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担保数额的，监理人应对超过

部分予以赔偿。履约担保金额：（大写） / 元整；（小写）¥ / 元。提供履约担保产生的费用由监理人自行承担。自本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并经委托人确认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无息退还。

5. 在委托人收到履约保函之前，委托人无需向监理人支付任何款项。如监理人未按时提交履约保函，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监理人应承担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二十条其他

1. 委托人和监理人对专用条款（含补充条款）中对通用条款的修正和补充无异议。

2.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专用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 《本项目监理机构人员配备情况表》

附件 2: 《企业资料》

附件 3: 工程监理廉政责任书

（正文完）